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594號

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

吳譽皇

被告 許建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45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11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298,113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一）民國113年10月31日2時21分許，至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所經營、訴外人林文陽所管領之彰化縣○○鄉○○路0段00號1樓之蝦皮店到店線西沿海智取店，竟持鐵撬，撬開繳費機台欲拿取機台內之零錢，並持折疊剪刀快手套裝嘗試開鎖，惟因零錢箱尚有鐵鍊鎖住，無法取走，但致上開機台不堪使用，導致原告受有機台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85元之損害；（二）嗣於113年11月1日2時34分許，至蝦皮公司所經營、訴外人黃俊升所管領之彰化縣○○鎮○○路00號之蝦皮店到店溪湖大公智取店，持鐵撬，撬開繳費機台，再以油壓剪，剪斷鎖住零錢箱之鐵鍊，再竊取零錢箱1盒及其內現

01 金10,892元，且致上開機台不堪使用，導致原告受有機台修  
02 復費28,035元之損害；(三)於113年11月15日2時53分許，至蝦  
03 皮公司所經營、訴外人鄭景鴻所管領之彰化縣○○鄉○○路  
04 0段000號1樓之蝦皮店到店秀水彰水智取店，持鐵撬撬開繳  
05 費機台，再以油壓剪剪斷鎖住零錢箱之鐵鍊後，竊取零錢箱  
06 1盒及其內現金215,401元，且致上開機台不堪使用，導致原  
07 告受有機台修復費28,035元之損害。以上致原告受有財物損  
08 失226,293元、機台修復費用71,820元，共計298,113元，爰  
0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  
10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8,113元，及自刑事附帶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破壞機台、竊取原告所有財物之  
17 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依據相關事證，認定被告成立加重竊  
18 盜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此有系爭刑案判  
19 決在卷可稽，復有刑案卷宗足憑；原告另主張其因被告之不  
20 法行為受有財物損失226,293元、機台修復費用71,820元，  
21 共計298,113元乙節，並提出報價單3份、立保保全股份有限  
22 公司ATM自動櫃員機卸鈔核算傳票及收鈔證明明單2件、租賃  
23 契約、設備採購暨維護契約、公司內部電腦系統截圖（均影  
24 本）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2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6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7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31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行  
02 為造成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且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0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  
12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  
13 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14 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  
15 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一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1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3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4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5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趙世明